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引言

本摘要闡釋《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規例)的主要條文。由於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的工作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展開，訂明有關註冊的費用和相關安排的規例也須於同日生效。A 現把規例載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考。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為實施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提供法律架構。

3. 在註冊制度實施前，根據條例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需藉着規例訂明有關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詳情和其他安排，例如寬免費用及退還費用。

## 規例

4. 規例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a) 第 1 部 – 導言

此部載有生效日期及定義。

(b) 第 2 部 – 註冊申請的費用

此部關乎註冊申請的費用<sup>1</sup>，其中具體條文如下—

(i) 第 3 條為在不同期間內提出的註冊申請訂明費用；

(ii) 第 4 條為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而訂定條文；以及

(iii) 第 5 條規定若註冊申請是以“有關資格”<sup>2</sup>支持的，則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予以減半。

(c) 第 3 部 – 其他費用

此部關乎就註冊續期的申請、補發註冊證的申請及上訴通知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

<sup>1</sup> 有關費用基本上是為 36 個月的註冊有效期而繳付。

<sup>2</sup> 這是指條例附表 1 第 1、2 及 3 部第 4 欄中與各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主要是其他條例所規定的牌照或註冊。

(d) 第 4 部 – 寬免費用

此部訂定在申請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的情況下，該等申請的訂明費用得以寬免的條文。

(e) 第 5 部 – 退還費用

此部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註冊主任)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下，須退還就該註冊或註冊續期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此部亦規定註冊主任在有關的臨時註冊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下，須退還就該臨時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

**建議的作用**

5. 為了讓註冊主任能夠應付預計的註冊工作量，管理局會根據建造業工人的出生月份邀請他們在首八個月(最初註冊期)，分四段不同期間申請首次註冊。建議採取這項行政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而申請註冊的工人應依照指定的期間提出申請。考慮到有些被邀請的工人會較其他人提早繳交註冊申請費用，管理局已根據申請人實際提出申請的期間，訂明不同的申請費用。

6. 根據建議，申請人只須繳付申請費用一次即可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儘管他可能有多於一個指定工種獲得註冊。如有指定工種的臨時註冊工人在首次註冊後就該工種申請正式註冊，而他只持有臨

時註冊，則須繳付申請費用。在此情況下，規則設有退還費用的機制，以處理已繳費的臨時註冊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

7. 為了減輕建造業工人的財政負擔，如申請人持有“有關資格”，其註冊申請(包括註冊續期申請)的費用將獲減半。

8. 按照正常情況，註冊續期申請人須繳付 100 元的費用(如持有“有關資格”則為 50 元)，為其註冊續期 36 個月。為了使註冊的屆滿日期與“平安卡”<sup>3</sup>的屆滿日期一致，獲續期的註冊有效期會介乎 12 至 48 個月不等。如為了使屆滿日期達到一致而令獲續期的註冊有效期不足 36 個月，規例設有退還費用的機制。如獲續期的註冊有效期超過 36 個月，則不會徵收額外費用。

### **立法時間表**

9. 規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規例的生效日期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建議的影響**

10. 規例內所訂明的收費水平與先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所列的相同。由於訂明的費用較低，因此對建造業工人不會造成重大的財政

---

<sup>3</sup> 修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 條所指的安全課程而獲發的有關證明書。

影響。建議對政府並無造成財政和公務員方面的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1. 由建造業的相關人士組成的管理局已考慮規例，並表示贊同。此外，亦已就規例諮詢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

### **宣傳安排**

12. 管理局將在註冊開始前，推行一連串有關註冊的推廣和宣傳活動，包括發出新聞稿、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48 2060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張少猷先生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 附件 A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FEES) REGULATION

#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註冊申請的費用	
3. 申請費用：一般規定	2
4. 申請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3
5. 申請費用：以有關資格支持的申請	4
第 3 部	
其他費用	
6. 申請費用：註冊續期	4
7. 申請費用：補發註冊證	5
8. 就上訴通知書而繳付的費用	5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寬免費用
9. 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5
10. 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6
	第 5 部
	退還費用
11.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註冊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7
12.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申請人的臨時註冊在 36 個月 內即屆滿的情況	8
13. 退還註冊續期申請費用：註冊續期不足 36 個月的 情況	10

#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的批准下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關資格” (relevant qualification)就某指定工種而言，指本條例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4 欄中與該指定工種相對之處所列的資格；

“首段期間” (first period)指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第二段期間” (second period)指於 2006 年 3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第三段期間” (third period)指於 2006 年 5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第四段期間” (fourth period)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終結時屆滿的一段期間。

(2) 就本規例而言，一項註冊申請即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提出的 —

- (a)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申請；
- (b)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申請；
- (c)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申請；
- (d) 尋求註冊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申請；或
- (e) 尋求註冊為註冊普通工人的申請。

(3) 就本規例而言，一項註冊續期申請即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44(5) 條提出的 —

- (a) 將作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b) 將作為本條例附表 1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一個指定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或
- (c) 將作為註冊普通工人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第 2 部

### 註冊申請的費用

## 3. 申請費用：一般規定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

- (a) \$78 (如申請是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
- (b) \$84 (如申請是在第二段期間內提出的)；
- (c) \$89 (如申請是在第三段期間內提出的)；
- (d) \$95 (如申請是在第四段期間內提出的)；及
- (e) \$100 (如申請是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的)。

#### **4. 申請費用：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

- (1) 如某人 —
  - (a) 申請一項註冊；並
  - (b) 持有有效的另一項註冊，
- 則第 3 條不適用於該項申請。
- (2)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人申請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 (b) 該人是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及
  - (c) 該人並非 —
    - (i) 任何其他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ii) 註冊普通工人，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100。

## 5. 申請費用：以有關資格支持的申請

如 —

- (a) 某人申請註冊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
- (b) 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具備的該工種的有關資格作支持的，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根據第 3 或 4(2) 條就該項申請而訂明的費用的半數(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第 3 部

#### 其他費用

## 6. 申請費用：註冊續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須就一項註冊續期申請繳付的費用為 \$100。

(2) 如 —

- (a) 某人申請將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續期；而
- (b) 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具備的該工種的有關資格作支持的，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根據第 (1) 款就該項申請而訂明的費用的半數。

## 7. 申請費用：補發註冊證

須就一項根據本條例第 46(8)或(9)條提出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為\$100。

## 8. 就上訴通知書而繳付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4)(b)條，須就上訴通知書繳付的費用為\$30。

## 第 4 部

### 寬免費用

## 9. 寬免註冊申請費用

(1) 如 —

- (a) 某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申請；而
- (b) 就每一項申請而言已有根據第 3、4(2)或 5 條訂明的費用，

則本條適用。

(2) 除下述費用外，須就每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現予寬免 —

- (a) (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均相同)註冊主任所指明的須就任何一項申請繳付的費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 (i) 在須就有如此訂明的費用的所有上述申請繳付的費用中，屬較低或最低款額的費用；或
- (ii) (如有兩項或多於兩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註冊主任所指明的須就上述任何一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 10. 寬免註冊續期申請費用

- (1) 如 —
  - (a) 某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續期申請；而
  - (b) 就每一項申請而言已有根據第 6(1) 或 (2) 條訂明的費用，
- 則本條適用。
- (2) 除下述費用外，須就每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現予寬免 —
  - (a) (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均相同)註冊主任所指明的須就任何一項申請繳付的費用；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 (i) 在須就有如此訂明的費用的所有上述申請繳付的費用中，屬較低或最低款額的費用；或
    - (ii) (如有兩項或多於兩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註冊主任所指明的須就上述任何一項屬最低款額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

## 第 5 部

### 退還費用

#### 11.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註冊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1) 如 —

- (a) 註冊主任接納某項註冊申請；而
- (b) 根據本條例第 44(1)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在註冊日期後的 36 個月之內，

則註冊主任須退還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

(2)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F}{852} \times [852 - (D - 243)]。$$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二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F}{912} \times [912 - (D - 183)]。$$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三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F}{973} \times [973 - (D - 122)]。$$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四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F}{1034} \times [1034 - (D - 61)]。$$

(6) 如有關申請是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的，則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F}{1095} \times (1095 - D)。$$

(7) 如按照第(2)、(3)、(4)或(5)款所列的公式而計算得出的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大於已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則須予退還的款額即為已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8) 在第(2)、(3)、(4)、(5)及(6)款所列的公式中 —

(a)  $F$  代表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而

(b)  $D$  代表於註冊日期開始並於根據本條例第 44(1)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當日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 12. 退還註冊申請費用：申請人的臨時註冊 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人是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b) 該人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及

(c) 註冊主任接納該項申請。

(2) 註冊主任如信納在第(1)(a)款所提述的人的註冊憑藉本條例第45(1)(b)或(2)(b)條屆滿的日期當日，該項註冊的有效期不足36個月，則註冊主任須退還就該人的該項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

(3)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2)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G}{852} \times [852 - (C - 243)]。$$

(4)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二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2)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G}{912} \times [912 - (C - 183)]。$$

(5)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三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2)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G}{973} \times [973 - (C - 122)]。$$

(6)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申請是在第四段期間內提出的，則根據第(2)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G}{1034} \times [1034 - (C - 61)]。$$

(7) 如有關申請是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的，則根據第(2)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G}{1095} \times (1095 - C)。$$

(8) 如按照第(3)、(4)、(5)或(6)款所列的公式而計算得出的根據第(2)款須予退還的款額，大於已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則須予退還的款額即為已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9) 在第(3)、(4)、(5)、(6)及(7)款所列的公式中 —

(a)  $G$  代表就有關的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申請繳付的費用；而

(b)  $C$  代表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

(i) 於就有關的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日期開始；並

(ii) 於就該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日期當日終結時屆滿。

### 13. 退還註冊續期申請費用：註冊續期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

(1) 如 —

(a) 註冊主任接納某項註冊續期申請；而

(b) 根據本條例第 44(1)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在有關日期後的 36 個月之內，

則註冊主任須退還就該項申請繳付的部分費用。

(2) 根據第(1)款須予退還的款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計算結果不足一圓的零數亦作一圓計算 —

$$\frac{H}{1095} \times (1095 - B),$$

在以上公式中 —

H 代表就有關申請繳付的費用的款額；而

B 代表於有關日期開始並於根據本條例第 44(1)條就該項註冊指明的日期當日終結時屆滿的期間所涵蓋的日數。

(3) 在本條中，“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具有在本條例第 44(10) 條中“有關日期”的定義的(b)、(c)或(d)段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主席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在於訂明關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申請 (包括該等工人的註冊續期申請) 的費用，並就其他安排 (例如費用的寬免和退還) 訂定條文。

2. 第 1 部載有生效日期及定義。
3. 第 2 部關乎註冊申請的費用，其中具體條文如下 —
  - (a) 第 3 條為在不同期間內提出的註冊申請訂明費用；
  - (b) 第 4 條為申請人是註冊建造業工人而訂定條文；
  - (c) 第 5 條規定若註冊申請是以有關資格支持的，則須繳付的訂明費用予以減半。
4. 第 3 部關乎就註冊續期的申請、補發註冊證的申請及上訴通知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5. 第 4 部訂定在申請人在同一日期提出兩項或多於兩項的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的情況下，該等申請的訂明費用得以寬免的條文。
6. 第 5 部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註冊主任”) 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不足 36 個月的情況下，須退還就該註冊或註冊續期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該部亦規定註冊主任在有關的臨時註冊在 36 個月內即屆滿的情況，須退還就該臨時註冊繳付的費用或部分費用。